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九龙坡区税务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废止九龙坡发改发〔2022〕54号文件的通知

九龙坡发改发〔2024〕2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九龙坡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业恢复发展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发改发〔2022〕54号）文件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九龙坡区税务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